**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第一部份：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

1. **规则之适用性**

本规则适用于工程进行前工程量清单之编制，亦适用于工程进行中工程变更、签证核算及完成后之决算。

1. **计量单位**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计算单位须一致采用：

1. 以重量为单位之项目- 公斤（kg）
2. 以体积为单位之项目- 立方米（m3）
3. 以面积为单位之项目- 平方米（m2）
4. 以长度为单位之项目- 米（m）
5. 以套为单位之项目 - 套（Set）
6. 以件为单位之项目 - 数量（No.）
7. 没有数量之项目 - 项目（Item）
8. **计算净量**

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之计算须为完成后之净量。

1. **最小量之扣除**

有关最小空位之扣除，是指与边界线不相连之空位。

由部分边界线向外伸展而成之空位，不论大小，必须扣除。

1. **弧度工程**

弧度工程须分别说明，但不分弧度大小。

**第二部分：单价说明**

1. **投价依据**

投标图纸、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说明等应一并参阅并据此投价。

1. **修复**

“修复”一词包括在损坏地方加以修补至与周围同样工程有一样表面、颜色、纹理等所需之所有人工及材料，并包括油漆、着色、及/或在新工程刷清漆至与周围现存工程相称，令业主/监理单位/总承包人完全满意。

1. **如所述**

在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出现“如所述”字样是指有关之工程规范及单价说明所要求之材料及施工质量标准。

1. **如前所述**

说明中包括“如前所述”字样是简化了工程量清单中曾经出现之相同项目说明。

1. **认可**

“批准”、“认可”、“指示”等词语是指由业主或业主授权的机构如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总承包人发出之批准或指示。对承包人所提议的替用物料及工艺方法，业主有权考虑接纳。承包人不能使用没有被业主认可的替用物料及工艺方法。上述之认可，不一定表示会有额外的经济补偿，除非此等费用在认可前已获批准。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之认可不会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上的责任。

1. **重叠量**

除非工程量计算规则有特别规定，工程量中将不包括任何重叠量。材料如钢丝、配筋、柔性垫料及类似材料须有要求程度之重叠，投价须已包括此等重叠量。

1. **单价说明适用于全部工程量清单**

单价说明适用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不论其所属那一类工程。

1. **公制/英制尺寸**

若没有所述物件之公制尺寸供应，投标人须在投价中包括以最接近高一级之英制尺寸物件代替所述公制尺寸物件。

1. **弧形工程**

基本上依据前述第一部分第6条之规定说明弧形工程，但所有半径超过12m之弧形工程则当直线计算。

1. **所有项目单价应已包括：**
2. 人工及所有有关费用。
3. 材料、物品及所有有关费用（如：运输、交货、卸货、储存、包装退还、使用、提升、放置）。
4. 装配用之材料及物品。
5. 使用机械。
6. 所有裁切及损耗。
7. 现场及承包人公司管理费。
8. 保险。
9. 风险费及利润。
10. 税金及政府规定的任何收费。
11. 产生的措施费用、规费、检测费等可能涉及到的相关费用。
12. **分 工程量计算规格及单价说明**

**1.**本工程预决算采用定额计价方式按实计算。

**2.**定额依据为《福建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301-2012～FJYD-312-2012)，如果有涉及到土建定额，套用《福建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101-2005）及装饰工程套用《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201-2005），采用《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6版）。

**3.**材料按照项目完成时接近项目地区的当月信息价，主要材料信息价没有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经询得三明市货到工地付全款的含增值税材料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费、卸车费、材料增值税等）后回复定价通知书**，**乙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价格为基数统一上浮多少作为主材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检验试验费、二次搬运费、入库保管、材料运抵工地付全款垫款利息、管理费、风险费、建安增值税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参与优惠下浮且不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该部分材料工程量按竣工图计算后乘以主材定额消耗量计算，材料工程造价单列进行结算。

**4.**安装费用按以上规定的定额计价及合同优惠方式进行结算，执行合同签订之日时的政策文件。

**5.**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如果有遇到新政策出台时，由于合同跨度较大，且为零星项目，各个时间段的计价规则调整较麻烦，计价方式按本合同定额预决算不予以更改。

6、零星项目用工单价：以普工价170元/工日、技工价260元/工日计取。